

## (二)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行动计划(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)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行动计划(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)政府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8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.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0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0人,其他人员0人。  
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\_\_\_\_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\_\_\_\_人,其他人员\_\_\_\_人。  
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6日